

清華大學學報論文撰稿格式

- 一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等順序表示；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(1)、(2)、(3)……。
- 二、所有引文均須核對無誤。各章節若有徵引外文時，請翻譯成流暢達意之中文，於註腳中附上所引篇章之外文原名，並得視需要將所徵引之原文置於註腳中。
- 三、請用新式標號，惟書名號改用《 》，篇名號改用〈 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- 四、獨立引文，每行低三格；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也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- 五、文後需列引用書目，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，視文中引用狀況另列「報刊文獻」、「網路資料」兩類。「傳統文獻」以時代排序，「近人論著」、「報刊文獻」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序，外文著述以作者姓氏字母排序，同一作者有兩本(篇)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- 六、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，如1、2、3……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注釋文字則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- 七、語言學類文章注釋體例採社會科學式，在正文中直接列出作者、文獻出版年、頁碼，如：李如龍(2001)、連金發(2002: 187-190)、(太田辰夫 2003[1958]: 107)，出版資料則於文後引用書目中詳列；文史哲類文章注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 - (一) 引用專書：

王夢鷗，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02。
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，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，增訂本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21-30。

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 5-10.

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 289.

西村天囚，〈宋學傳來者〉，《日本宋學史》（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），上編（三），頁22。

荒木見悟，〈明清思想史の諸相〉，《中國思想史の諸相》（福岡：中國書店，1989年），第二篇，頁205。

（二）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
林慶彰，〈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7年第5期（1997年9月），頁1-12。

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/4 (Nov. 2000): 927-950.

子安宣邦，〈朱子「神鬼論」の言說的構成——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〉，《思想》792號（1990年1月），頁133。

* 若有其他地區刊名相同者，得標示出版地，如：

子安宣邦，〈朱子「神鬼論」の言說的構成——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〉，《思想》792號（東京，1990年1月），頁133。

2. 論文集論文：

余英時，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），頁121-156。

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Tso-chuan as Example,”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 3-20.

伊藤漱平，〈日本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，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年），頁474-475。

3. 學位論文：

曾永義，《明雜劇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1970年），頁20。

Hwang Ming-chorng, “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 in Early China,” Ph. D. dissertation (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
藤井省三，《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1年），頁62。

（三）引用古籍：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注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〔宋〕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
〔明〕郝敬，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，據《湖北叢書》本影印），卷3，頁2上。

〔清〕曹雪芹，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見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，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

1958年)，頁1-5。

那波魯堂，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），頁22上。

2.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注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〔宋〕蘇軾，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63，頁1943。

〔梁〕劉勰，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，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248。

王業浩，〈鴛鴦塚序〉，見孟稱舜撰，陳洪綬評點，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，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王序頁3a。

3.原書有後人作注者，例如：

〔晉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，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），上編，頁45。

〔唐〕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，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（上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9，頁593。

4.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（四）引用報紙：

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，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39版（人間副刊），1993年5月20-21日。

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
藤井省三，〈ノーベル文學賞に中國系の高行健氏：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〉，《朝日新聞》第3版，2000年10月13日。

(五) 檔案：

[日]小村壽太郎，〈抄送教育法歸類抄〉(1898年10月3日)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》，檔號01-06-001-06-001，頁1。

W. W. Hornell, “Note on Chinese Studies in the University,” February 8, 1928, The National Archives, War and Colonial Department and Colonial Office, Hong Kong, CO 129/524/2, pp. 73-80.

(六) 再次徵引：

1.若再次徵引時，可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註1 劉樂賢，〈從出土文獻看兵陰陽〉，《清華中文學林》第1期(2005年1月)，頁1。

註2 劉樂賢，〈從出土文獻看兵陰陽〉，頁5。

2.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1 Patrick Hanan, “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’u’s Fiction,”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89.

註2 Hanan, “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u’s Fiction,” pp. 91-92.

註3 那波魯堂，《學問源流》(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)，頁22上。

註4 那波魯堂，《學問源流》，頁28上。

(七) 注釋中有引文時，請注明所引注文之出版項。

(八) 注解名詞，則標注於該名詞之後；注解整句與獨立引文，標注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後。

(九) 投稿者所附之照片、圖表均須編號(以中文數字標示)，

標題置於圖之下、表之上。

八、其他體例：

(一)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儘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
1. 司馬遷 (145-86 B.C.)

2. 馬援 (14 B.C.-49 A.D.)

3. 道光辛丑年 (1841)

4. 黃宗羲 (梨洲, 1610-1695)

5. 徐渭 (明武宗正德十六年 [1521] – 明神宗萬曆十一年 [1593])

(二) 關鍵詞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。

九、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注網址及下載日期。

十、英文稿件請依照 *MLA Handbook* 格式撰寫。